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省贸促会机关 的 2022“一带一路”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展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“一带一路”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展会服务项目,属于 商务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艾芒创意会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89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.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艾芒创意会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8 日